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7 年推動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辦理 「集發票抽抽樂」租稅宣導活動辦法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。

三、參與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（限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）。

四、宣導地點：本局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hltb.gov.tw/>）及活動網頁 （<https://app.hltb.gov.tw/invoice/index.php>）。

五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 進入本活動網站頁面，輸入姓名、手機號碼、驗證碼、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參與者必須以「手機條碼」或「歸戶於手機條碼之其他載具（如：悠遊卡、iCash、一卡通、信用卡、會員卡等）」參與本活動。
- (三) 捐贈雲端發票總金額每張在新台幣 10 元（含）以上且未有退貨或折讓之情事者始予計入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捐贈雲端發票參加有獎徵答遊戲：

1. 參與者捐贈 107 年尚未對獎之雲端發票 5 張可參加有獎徵答遊戲 1 次，每一帳號每天限玩一次，答對 3 題稅務問題過關，前 3,330 名參與者可獲得租稅達人獎 1 份。
2. 參與者答題過關即具備抽獎資格，每過關一次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。活動結束後，擇日公開以電腦隨機抽獎，頭獎至陸獎得獎人不得重複（獎項從優）。
3. 參與者捐贈 107 年尚未對獎之雲端發票，全數以輪流捐贈方式贈予具有捐贈碼之花蓮縣社福團體。
4. 獎項：
 - (1) 頭獎 1 名，得平板電腦 1 台。

- (2) 貳獎 1 名，得遠東百貨商品券 5,000 元。
- (3) 參獎 2 名，各得全聯商品券 2,500 元。
- (4) 肆獎 2 名，各得西堤套餐禮券 1 份。
- (5) 伍獎 30 名，各得 7-11 商品卡 500 元。
- (6) 陸獎 150 名，各得 Haagen-Dazs 冰淇淋迷你杯禮券 1 張。
- (7) 租稅達人獎 3,330 名，各得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禮券 35 元 1 份。

(二) 載具歸戶及領獎帳戶設定抽獎：

1. 資格取得及限制：於活動期間內（含活動開始前），參與者於註冊本活動之共通性載具-手機條碼時，需具備有其他載具（如：悠遊卡、iCash、一卡通、信用卡、會員卡等）歸戶及完成領獎帳戶設定，且抽獎前未取消者，即可自動進入抽獎名單系統參與抽獎，惟得獎人不得重複。
2. 獎項：幸運獎抽出 100 名，各得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卡 500 元 1 份。

(三) 抽獎方式及得獎公布：活動結束後，擇日公開以電腦隨機抽獎，得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頁、本局資訊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，並 E-mail 得獎通知至得獎人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(四) 領獎方式：

1. 租稅達人獎以手機簡訊發送至得獎人註冊之手機號碼，參與者所提供之手機號碼錯誤或無法接收簡訊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2. 頭獎至陸獎及幸運獎得獎人，於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（如附件 1）及代領授權書（如附件 2）後領取，逾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領取，主辦單位有權保留作其他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使用。

- (1) 臨櫃領取：親自領取者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未滿二十歲者應攜帶戶口名簿（或國民身分證正本）至本局填妥領獎申請書暨領據領取；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代領授權書。
- (2) 雙掛號郵寄或宅配領取：得獎人填妥並寄回領獎申請書暨領據，依所填資料，以雙掛號郵寄或報值宅配方式寄送獎品，宅配寄件費用由得獎人自行負擔（貨到付運）。經寄送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與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活動或得獎資格。
- (二) 依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即新台幣 1,001 元以上)，無須扣繳所得稅，但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(即新台幣 20,001 元以上)者，依中獎金額扣繳 10%所得稅款，並開立扣繳憑單。
- (三) 本活動頭獎至陸獎得獎人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領獎手續，所留資料不全致本局無法取得聯繫，或經通知而逾期限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四) 本局保留對於本活動隨時修改、變更及補充解釋之權利；如有任何變更，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，參與者應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- (五) 個人資料運用說明：
 1. 所蒐集、處理、運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。
 2. 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 3. 參與者應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運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與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107 年推動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辦理「集發票抽抽樂」租稅宣導活動
領獎申請書暨領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獎項		獎項價值	
領獎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掛號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宅配領取（宅配費用由得獎人自行負擔/貨到付運）		
戶籍地址	縣（市）	區（鄉鎮市）	里（村） 鄰
	路（街）	段 巷 弄	號 樓
獎品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縣（市） 區（鄉鎮市） 里（村） 鄰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</div>		

檢附身分證影本

*得獎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可於影本上加註「僅作為集發票抽抽樂租稅宣導活動領獎使用」。

*得獎人若為未成年且無身分證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及任一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
得獎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107 年推動以載具儲存電子發票辦理「集發票抽抽樂」租稅宣導活動
代領授權書

委託人(得獎人)因事不克前往貴局領取「集發票抽抽樂」租稅宣導活動獎品，

- 頭獎－平板電腦 1 台。
- 貳獎－遠東百貨商品券 5,000 元。
- 參獎－全聯商品券 2,500 元。
- 肆獎－西堤套餐禮券 1 份。
- 伍獎－7-11 商品卡 500 元。
- 陸獎－Haagen-Dazs 冰淇淋迷你杯禮券 1 張。
- 幸運獎－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卡 500 元。

茲委請 _____ 代為領取，如有任何糾紛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委託人(得獎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(代領人)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